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大州检民公诉〔2024〕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00015239911N，法定代表人崔庆林，机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兴盛北路。

被告：杨忠举，男，汉族，1975年10月10日出生，小学文化，农民，身份证号码 532928197510100013，户籍及居住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北斗彝族乡黄连村委会老克格组。电话：15912602301。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杨忠举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承担赔偿金人民币 5600 元。

**事实和理由：**

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被告杨忠举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将案件线索移送本院。本院经审查于 1 月 29 日立案调查，4 月 16 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经依法审查查明：（1）2020 年 11 月 23 日，杨忠举自家饲养的一头牛死亡，杨忠举以 1800 元人民币卖给张少杨（另案处理），张少杨又将该头死牛以 2200 元人民币销售给马群伟（已另案处理）。（2）2022 年 6 月 19 日，杨忠举自家饲养

的一头牛死亡，杨忠举以 3800 元人民币卖给张少杨，张少杨又以 3700 元人民币卖给马群伟。马群伟将牛买下后屠宰、加工成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经大理州农业农村局认定，该 2 头死牛系死因不明动物，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书证：被告杨忠举的《身份证》复印件，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公告》；

2.被告杨忠举陈述：永平县公安局、永平县人民检察院对杨忠举的《询问笔录》；

3.证人证言：永平县公安局对张少杨的《讯（询）问笔录》，张少杨辨认笔录及照片，马群伟与张少杨微信转账记录；

4.鉴定意见：《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8.09 专案中涉案病死牲畜的认定意见》及其附件《涉案动物认定意见明细表（马群伟案）》。

本院认为，被告杨忠举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杨忠举销售两头死因不明且未经检疫的牛，导致该两头牛被屠宰、加工成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其产品食用后存在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引发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风险。杨忠举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等关于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管

理的法律法规，侵害食品领域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杨忠举应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依法向消费者赔偿销售两头死因不明的牛的销售价款5600元人民币。该案经检察机关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杨忠举尚未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目前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 1 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

